

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

一、本所簡史與發展特色

本系之前身為「語文教育學系」，於民國 76 年 8 月，隨師專改制為師範學院而設立。經歷年充實師資、圖書及各項軟、硬體設備，於民國 93 年正式設立碩士班。民國 95 年 8 月，因師範學院升格為教育大學，故轉型更名為「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班」。現有專任教師 20 人，其中教授 10 人，副教授 5 人，助理教授 5 人，均獲有博士學位。

本所發展特色：

- (一) 結合語文教學與創作之理論與實務，加強對語文課程、兒童文學、文學、語言學、哲學美學等相關素養之探究，以因應教育思潮及職場的需求與期待。
- (二) 精進語文與創作等相關層面之融合，並藉由課程的安排以奠定研究生之獨立研究基礎，使其在學術理論與實務表現的能力皆能有效提升。
- (三) 提升語文與創作的專業性，企盼透過系列課程的開設與研究計畫的經驗累積，強化語文與創作研究的內涵意義及實際成效。

二、教育目標

- (一) 培養語文教學及創作相關專業人才
- (二) 培養語文專業的研究人才
- (三) 融會創新之應用能力，深植多元文化之豐富素養
- (四) 培養學生具備分析思考與問題解決之學思並重的語文專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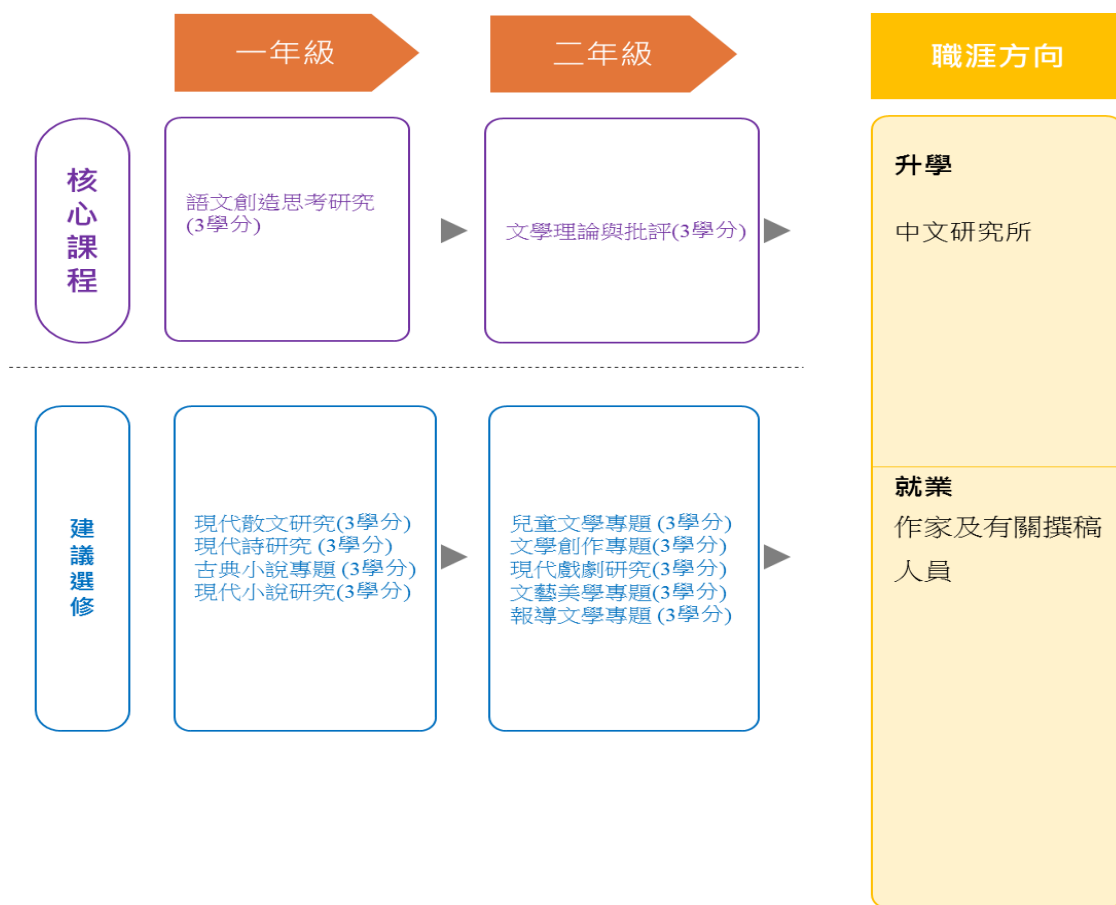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核心能力

- (一) 具備文學、文化及思想知識
- (二) 具備語文應用創作與表達
- (三) 具備國語文教學專業知能
- (四) 具備批判思考與獨立研究之能力
- (五) 具備團隊合作與解決、創新之能力
- (六) 具備跨領域、國際化的能力及關懷社會之服務情懷

四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

教育目標/核心能力	具備文學、文化及思想知識	具備語文應用創作與表達	具備國語文教學專業知能	具備批判思考與獨立研究之能力	具備團隊合作與解決、創新之能力	具備跨領域、國際化的能力及關懷社會之服務情懷
培養語文教學及創作相關專業人才	☆	☆	☆		☆	☆
培養語文專業的研究人才		☆		☆	☆	☆
融會創新之應用能力，深植多元文化之豐富素養		☆			☆	☆
培養學生具備分析思考與問題解決之學思並重的語文專業		☆			☆	☆

五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

六、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

本系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33 學分，其中必修 9 學分（論文必修 0 學分），選修至少 24 學分（其中 9 學分可跨所、校選課，但須事先經主任核可）。

課程結構共包含下列五個領域：

（一）課程及教學領域：

包括課程發展、教學理論與實務、語文教育，與課程統整之系列課程。

（二）兒童文學領域：

包括本國與外國之詩歌、童話、小說、圖畫書、動畫、刊物編輯，及評鑑、翻譯、改寫等系列課程。

（三）文學領域：

包括傳統與現代之詩、文、小說、戲劇、文學理論、文學專題等之系列課程。

（四）語言學領域：

包括語言、語意、詞彙、句法、方言，及文字、修辭之系列課程。

（五）哲學美學領域：

包括小說美學專題、中國哲學專題、文藝美學專題系列課程。

七、教學科目